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期內，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計10,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關連公司收購投資物業1,8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重估並無產生任何盈餘或虧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6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關劍輝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曾國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蔡達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傑雄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莫德臣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Neil T. Cox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坤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楊明泰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計，分別為期三年(王樹永)、兩年(關劍輝及莫德臣)及一年(曾國綸、蔡達楷及劉傑雄)，之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可獲得合共266,800港元之月薪，但無花紅。本公司在中國為莫德臣免費提供住宿。此外，所有執行董事根據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可獲一切合理之代支費用及醫療福利／保險。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合共100,000港元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證券」及「相聯法團」之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王樹永	—	—	204,000,000 (附註)	—	204,000,000
關劍輝	36,000,000	—	—	—	36,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樹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期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1所披露之若干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合約，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附註1)	204,000,000	51%
王樹永(附註1)	204,000,000	51%
D & M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60,000,000	15%
梁宇銘(附註2)	60,000,000	15%

附註：

-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 D & M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用。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D & M International Lt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悉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而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12%。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額約73%。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採購額約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樹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